

朝 阳 市 司 法 局

朝 阳 市 人 民 法 院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朝司发〔2025〕3号

## 关于成立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经履行法定程序，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成立，从即日起行使人民调解委员会权力，承担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责，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义务。

附件：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办公地点及相关规则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

---

朝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

朝文注：3502

附件：

## 一、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张亚东 朝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荣茂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邵宝珠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副主任：李海源 朝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滕晓明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滕雨生 朝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 华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 彤 国网朝阳供电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书记

成 员：特邀朝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同志、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国网朝阳供电公司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检部、安监部、调控中心、营销部、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国网朝阳供电公司法律专责、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辽宁英大保险公司专责为调解成员。

## 二、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13 号国网朝阳供电公司法治合规工作室

## 三、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 1、工作原则

- (一)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2、受案范围：**

### **(一) 受理范围：**

经电力纠纷当事人协商同意，且符合朝阳市电力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范围的电力纠纷事项纠纷化解。对于纠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关系清晰明确的电费回收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电力设施外力破坏赔偿、电网建设补偿、可适用保险理赔的人身触电、电力及其附属设施伤人等人身侵权纠纷均可适用人民调解程序化解纠纷。

### **(二) 不予受理范围：**

- 1.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案件；
- 2.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的纠纷案件；
- 3.已经进入诉讼程序或已裁决终结的案件；
- 4.其他不宜由人民调解调处的商务事项。

## **三、主要工作职责**

### **工作职责包括：**

- 1.受理、调解电力行业纠纷。
- 2.通过开展调解工作，宣传普及电力法律法规知识和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用电等常识。

3.接受当事人关于涉电方面的咨询，向当事人提出解决矛盾纠纷的意见和建议。

4.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接受委托化解疑难、重大涉电的矛盾纠纷。

5.定期分析电力行业纠纷情况，向电力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汇报。

6.指导、支持朝阳市各社区、乡镇（村）在本辖区范围内成立相应的电力行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7.积极与法院对接，协助当事人完成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

8.完成电力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调解流程：**

1.申请调解（电力纠纷当事人填写）；

2.受理（登记）；

3.开展调查（调查笔录）；

4.调解纠纷（调解记录）；

5.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可以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7.协议履行及督促（文件归档）；

8.纠纷回访（回访记录）。

